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內幕消息

有關陳先生之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而陳先生為原告人及(ii)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達成指引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達成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對陳先生提出反申索，指控他在進行每項交易時違反了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違反了公司的內控制度，及未有在進行每項交易前進行任何妥善的盡職調查(「反申索」)。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陳先生表明全面終止其對本公司的申索(「申索」)後，於2022年9月20日，陳先生及本公司遞交同意傳票，就陳先生全面終止訴訟向法院尋求許可。於2022年10月21日，法院就陳先生全面終止對本公司的訴訟授出許可，並令陳先生向本公司支付除反訴費用外的費用。自此，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已終止。本公司將繼續對陳先生提出反申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